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但未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肖先生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sup>(1)</sup>	592,233,333-604,150,000 <sup>(2)</sup>	59.22%-60.41% <sup>(2)</sup>
Max Lucky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2,233,333-604,150,000 <sup>(2)</sup>	59.22%-60.41% <sup>(2)</sup>
肖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2,700,000	10.27%

附註1：由於Max Lucky由肖先生直接控制，故肖先生被視為於Max Luck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假設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之前發生，若發售價釐定為1.80港元、2.10港元或2.40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Lead Rise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77%、4.09%及3.58%。

Max Lucky（及肖先生隨後作為其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相應以等額削減。假設上市於2012年9月29日前發生，若發售價釐定為1.80港元、2.10港元或2.40港元（即分別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間價及最高價），Max Lucky（及肖先生隨後作為其實益擁有人）將於上市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9.22%、59.90%及60.41%。

有關董事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 不出售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以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其他方式，否則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如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 主要股東

---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緊隨該項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即其不再控制股東大會投票權30%或以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其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將：

- (a) 如其將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其將立即通知我們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如其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出售，其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我們。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將於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儘快通知聯交所，並須儘快以公佈形式就該等事宜作出披露。